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丁戊電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繼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楊燕青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中正分社	107年9月30日	10,763元	RB00000000	

